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7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李繕志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30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甲○○（下稱抗告人）就原裁定附表所犯之16罪，總刑期為有期徒刑34年3月，原審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7年，然抗告人所犯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66號）計15罪，合計總刑期為54年7月，定應執行刑僅11年6月，原審定應執行刑17年實屬過重，爰請求撤銷原裁定並酌減其刑。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
- 三、經查，抗告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各罪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均詳見附表所載），均經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抗告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為憑，依刑法第50條第

2項規定，自不受同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限制，檢察官之聲請核屬正當，應予准許。因此，原審給予抗告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審酌所定之刑度，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即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7年9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34年3月）以下，但不得逾30年；亦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附表編號8、9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月）、附表編號11至16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2月）加計附表編號10所示宣告刑（有期徒刑7年9月）之總和（有期徒刑17年5月），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犯罪時間間距，兼衡以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及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情狀，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等情，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7年。另敘明：附表編號10所示併科罰金部分，因無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而須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自應依原宣告之刑執行之。經核原裁定已詳述其定刑之理由，且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之外部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原則等逾越法院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情事，於法自無不合。

四、抗告人雖以具前情主張原審之定刑過重云云，惟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抗告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

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法院定執行刑時，苟無違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其應酌量減輕之幅度為何，實乃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自不得遽指違法。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施用第二級毒品（附表編號1、2、6部分）、毀損（附表編號3）、妨害自由（附表編號4、5、8）、傷害（附表編號7）、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附表編號9）、出借槍枝（附表編號10）、販賣第二級毒品（附表編號11至16），其罪質不同，所侵害之法益包括個人之自由、身體、財產法益及社會法益，且包括販賣毒品、出借槍枝等情節嚴重之罪，犯罪時間分別自105年12月至106年8月間，相隔一定之時間。再者，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刑合併之刑期為2年7月，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即已減少7個月；附表編號8、9所示之刑合併之刑期為1年11月，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月，即減少5個月；附表編號11至16所示之罪合併之刑期為22年，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2月，更已減少15年10月，足認各法院前各次定應執行刑時，均已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相隔時間等，基於罪責相當之原則，相當幅度降低抗告人所應執行之刑，而原審再就附表編號1至16各罪定應執行刑時，再就各罪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1年6月、6年2月加計附表編號10所示宣告刑有期徒刑7年9月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7年5月酌減，經核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之外部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原則等逾越法院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情事，客觀上並無定刑過重之情形。至抗告人所引其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之案件部分（110年度訴字第266號），而認原審定刑過重部分，查抗告人該案所犯均屬販賣第一、二級毒品或轉讓第一級毒品、轉讓禁藥，此有該判決書附卷可查，本案附表各罪侵害法益相異、時間相隔較遠，自不能直接比附援引。至抗告人於原審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時固以自己尚有另案（按：即(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66號，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6月；

(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882號裁定，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47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審訴字第1164號、108年度簡字第933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2255號所判各罪之刑，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6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共須執行共16年，家中母親年邁，2名小孩均未滿12歲，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使抗告人得以儘早出監照顧母親、小孩乙節，本院審酌抗告人身為人子、人父，固應盡一定之義務，然抗告人所稱之另案，其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66號部分係抗告人於109年4、5月間犯販賣、轉讓毒品等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47號部分係抗告人於107年間非法持有改造手槍；其餘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審訴字第1164號、108年度簡字第933號之罪係抗告人於108年間所犯，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2255號係抗告人於106年11月間所犯，此有各判決在卷可參，自不應以抗告人為本案附表所示各罪以後，復為其他之犯罪並經判處非短之自由刑，反認就本案附表所定之應執行刑有何過重之情形。是抗告人指摘原審定刑過重，無足可採。從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法官 葉文博

法官 蔡書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瀚陞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時間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5年12月1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6年度簡字第222號	106年7月18日	同左	106年8月18日	附表編號1至7之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668號裁定應執有期徒刑2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壹日。
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6年7月3日	高雄地院106年簡字第4724號	107年1月10日	同左	107年3月2日	
3	毀損他人物品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6年4月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2189號	107年7月18日	同左	107年1月1日	
4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6年7月3日	橋頭地院108年度原訴字第2號	108年11月29日	同左	109年1月1日	

		1,000 元折算 1日。						
5	剝奪 他人 行動 自由 罪	有期徒 刑4 月，如 易科罰 金，以 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日。	106年7 月2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施用 第二 級毒 品罪	有期徒 刑6 月，如 易科罰 金，以 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日。	106年8 月2日	高雄地 院106年 度原訴 字第22 號等	109年3 月27日	同左	109年1 2月10 日	
7	傷害 罪	有期徒 刑5 月，如 易科罰 金，以 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日。	106年7 月28日	橋頭地 院109年 度簡上 字第149 號	109年10 月13日	同左	109年1 0月13 日	
8	私行 拘禁 罪	有期徒 刑1年2 月	106年7 月30日	高雄地 院106年 度原訴	109年3 月27日	同左	109年1 2月10 日	附表編號 8、9之罪經 高雄地院以

			至106年 7月31日	字第22 號等				106年度原 訴字第22號 等判決定應 執行有期徒 刑1年6月確 定。
9	持有 第二 級毒 品純 質淨 重20 公克 以上 罪	有期徒 刑9月	106年8 月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意圖 犯罪 而出 借可 發射 子彈 具殺 傷力 之搶 枝罪	有期徒 刑7年9 月，併 科罰金 新臺幣 5萬元	106年4 月16日	臺灣高 等法院 高雄分 院（下 稱雄高 分院）1 08年度 上訴字1 249、12 50號	109年2 月5日	10同左	109年1 2月9日	
11	販賣 第二 級毒 品罪	有期徒 刑3年1 0月	106年7 月2日	雄高分 院109年 度上更 一字第3 4號	109年9 月10日	同左	109年1 0月20 日	附表編號11 至16之罪經 高雄地院以 107年度訴 字第185號 判決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 6年2月，嗣 經雄高分院 以109年度 上更一字第 34號判決駁
12	販賣 第二 級毒 品罪	有期徒 刑4年8 月	106年7 月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販賣 第二 級毒 品罪	有期徒 刑2年6 月	106年7 月3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級毒品罪							回被告上訴 確定。
14	販賣 第二 級毒 品罪	有期徒 刑3年8 月	106年7 月15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15	販賣 第二 級毒 品罪	有期徒 刑3年8 月	106年7 月1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6	販賣 第二 級毒 品罪	有期徒 刑3年8 月	106年7 月2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